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庭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郎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參萬肆仟玖佰貳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